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3]15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3]35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5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项指标主要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

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4 日